

2023 年度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 17 个职能科室（单位）和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新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新乡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 4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地方性规定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三）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做好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汇总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式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四）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省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五）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新工作或定居意见。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

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七)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等 17 个科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3. 新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5. 新乡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1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76.0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8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43.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74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8.24
	30			61	
总计	31	26,832.91	总计	26	26,83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43.70	26,718.60					25.10
205	教育支出	376.05	376.05					
20502	普通教育	285.35	285.35					
2050201	学前教育	285.35	285.35					
20503	职业教育	90.70	90.7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0.70	90.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3.56	25,883.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60.71	7,660.71					
2080101	行政运行	1,467.13	1,467.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00	40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66.22	366.2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4.59	174.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68.42	4,268.4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06.70	706.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1.65	27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37	5,307.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62	1,098.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6	7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39	53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00	3,6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073.56	11,073.5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8.92	178.92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19.05	319.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30.81	2,030.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588.27	3,588.27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086.94	1,086.9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8.14	188.14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590.40	2,590.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1.04	1,091.04					
20808	抚恤	226.36	226.3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36	226.36					
20809	退役安置	0.25	0.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5	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31	1,615.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31	1,61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36	42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6	42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97	23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5	3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73	156.73					
213	农林水支出	33.43	33.4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3	8.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8.13	8.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31	25.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5.31	25.31					
229	其他支出	25.10						25.10
22999	其他支出	25.10						25.1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10						2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44.67	12,127.13	14,617.54			
205	教育支出	376.05		376.05			
20502	普通教育	285.35		285.35			
2050201	学前教育	285.35		285.35			
20503	职业教育	90.70		90.7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0.70		90.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3.56	11,702.77	14,180.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60.71	6,292.85	1,367.85			
2080101	行政运行	1,467.13	1,309.33	157.8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00		40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66.22	347.82	18.4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4.59	104.11	70.4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68.42	3,832.10	436.3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06.70	699.50	7.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1.65		27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37	5,306.83	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62	1,098.08	0.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6	7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39	53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00	3,6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073.56		11,073.5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8.92		178.92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19.05		319.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30.81		2,030.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588.27		3,588.27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086.94		1,086.9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8.14		188.14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590.40		2,590.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1.04		1,091.04			
20808	抚恤	226.36	64.79	161.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36	64.79	161.57			
20809	退役安置	0.25		0.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5		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31	38.29	1,577.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31	38.29	1,57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36	42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6	42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97	23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5	3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73	156.73				
213	农林水支出	33.43		33.4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3		8.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3		8.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31		25.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5.31		25.31			
229	其他支出	26.07		26.07			
22999	其他支出	26.07		26.07			
2299999	其他支出	26.07		2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1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76.05	376.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0	1.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83.56	25,88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4.36	42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43	33.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18.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18.60	26,718.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718.60	总计	64	26,718.60	26,71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18.60	12,127.13	14,591.47
205	教育支出	376.05		376.05
20502	普通教育	285.35		285.35
2050201	学前教育	285.35		285.35
20503	职业教育	90.70		90.7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0.70		90.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3.56	11,702.77	14,180.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60.71	6,292.85	1,367.85
2080101	行政运行	1,467.13	1,309.33	157.8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00		40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66.22	347.82	18.4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4.59	104.11	70.4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68.42	3,832.10	436.3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06.70	699.50	7.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1.65		27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37	5,306.83	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62	1,098.08	0.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6	7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39	53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00	3,6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073.56		11,073.5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8.92		178.92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19.05		319.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30.81		2,030.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588.27		3,588.27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086.94		1,086.9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8.14		188.14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590.40		2,590.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1.04		1,091.04
20808	抚恤	226.36	64.79	161.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36	64.79	161.57
20809	退役安置	0.25		0.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5		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31	38.29	1,577.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31	38.29	1,57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36	42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6	42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97	23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5	3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73	156.73	
213	农林水支出	33.43		33.4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13		8.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3		8.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31		25.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5.31		2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5.90	30201	办公费	72.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4.40	30202	印刷费	6.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5.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37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68	30206	电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1.94	30207	邮电费	15.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40	30208	取暖费	11.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0	30211	差旅费	21.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54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54.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9.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			
人员经费合计		11,666.07	公用经费合计					46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1		14.75		14.75	6.36	20.53		14.70		14.70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832.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4.24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民生任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743.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18.60 万元，占 99.91%；其他收入 25.10 万元，占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74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7.13 万元，占 45.34%；项目支出 14,617.54 万元，占 54.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718.6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35.00 万元，增长 13.2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民生任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18.6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04.00 万元，增长 13.6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民生任务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18.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76.05 万元，占 1.41%；科学技术（类）支出 1.20 万元，占 0.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83.56 万元，占 96.87%；卫生健康（类）支出 424.36 万元，占 1.59%；农林水（类）支出 33.43 万元，占 0.13%。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1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42%。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实际工作需要，由上级拨付的助学金。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实际工作需要，由上级拨付的助学金。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相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类保险调标和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于工作安排，追加了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32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于工作安排，追加了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9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合并至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10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长垣社保中心人员费用，实际支出包含长垣人员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9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目标考核奖和文明城市奖未拨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增加就业资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调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年末部分资金未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

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用退休，减少了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调标。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调标，部分事业人员调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调标，部分事业人员调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3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金额为年中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27.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6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6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5%。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科学规划支出，减少公车使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占 7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1%，占 28.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科学规划支出，减少公车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7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提倡公务灶。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调研和考试面试安排工作人员和考试盒饭。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9.00 个、来宾 6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2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94.58 万元，下降 55.09%。主要原因是科学规划支出，精简会议和办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

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切实推进绩效工作。先后组织召开绩效整改工作部署会，要求在抓好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切实提高整改质量和整改效果。

（二）明确责任，将绩效整改落地做实。我局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详细列出问题基本事实、相关法律政策以及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方式和整改时限等。

（三）引以为鉴，以绩效整改带动制度建设。将绩效整改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与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制度建设有机结合，以整改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以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有关绩效评价的专题会议，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研究等程序，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责任和实施步骤，确保绩效评价整改工作不流于形式。各项目均按照期限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得分均为 100 分。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我局有 2 个重点绩效项目，一个是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资金，一个是大众创业扶持资金，人人持证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及时发放奖励金，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对产业园以及农民工返乡创业发放补贴，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圆满实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名校英才”租房补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给人社局符合名校英才的人员发放租房补助，标准为一个月1000元整，发放时间为5年，每年发放一次。

(二) 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此专项资金2023年度1.2万元，纳入了年初预算，目标是保证名校英才人员租房补助按时发放。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使用，专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和专人管理，自觉接受上级和审计部门的监管，杜绝乱设账目，杜绝账外账的现象发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科室依照2023年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以及参照了2023年度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并依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通过局领导集体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2023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局机关实际工作挂钩，做到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将支出细化，便于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2023年的实际支出，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 等级划分标准为: 优。

我局在年初就制定了 2023 年的全年目标, 在支出事项发生之前, 先就支出的合理性进行研究, 勤俭节约, 尽量花小钱办大事, 钱都花在了必须急需支出的工作上, 保证了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3

改制企业厂长安置费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借助外力改制企业厂长安置费主要用于新乡市对已改制市属国有企业原主要负责人给予不同方式的妥善安置、市委市政府推动国有企业改制、调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性的一项照顾性政策，在实际工作中起到了有效作用，由市财政每月向其发放生活费和社保费，直至办理正常退休手续，人事档案由市人社局所属的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代管。

此专项资金 2023 年度 34.59 万元，纳入了年初预算，此资金用于保障改制企业厂长权益，按时发放安置费和社保，维护社会稳定。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使用，每季度支付的时候都由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提出支付申请，提交局党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支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先依照 2023 年改制企业厂长人员每个人已发的经费进行审核，通过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实际支付工作挂钩，每次支付核实他们所发的标准，并让代理中心每次支付时都及时的通知改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告知生活费已支付到位，全年分为 4 季度进行支付，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 2023 年的实际支出，我们认真审核了支付

时间和支付手续确保每季度的及时支付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准确科学有效。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优。

该项目属于常年安排项目，由于人员情况特殊，并且考虑到该项资金比较重要，所以必须按时到位发放，从做 2023 年预算开始，我们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核对他们的 2023 年度的生活费和社保标准，确认无误后再申报预算，2023 年及时向财政局申请该笔资金，每一个季度都提前与代理中心沟通好，做好发放工作的准备，资金到了之后及时的报局党组审批，审批之后及时的将钱拨付给代理中心，督促他们第一时间将生活费和社保费发放至个人手中，四个季度我们均做到了按时准确发放。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劳动能力鉴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和《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5号)要求,我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取的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范围。工伤保险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总体预算24万元,全年执行数24万元,项目支出构成包括:工伤认定案件调查经费、劳动能力鉴定经费(包括场地费用、专家劳务费用、体检项目检查费用等)、结论文书邮寄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工伤科和失业保险科联合多次召开有关绩效评价的专题会议,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研究等程序,制定相关制度,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方便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一) 工伤认定方面

2022年我科室完成工伤认定2042起(含各县市区),在认定过程中对于重大存疑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实地调查核实过程中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出差报销标准。以及支付河南省工伤认定鉴定管理系统运维费用。

(二) 劳动能力鉴定方面

新乡市2023年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共组织6次,其中工伤职工鉴定4次,非因工伤残鉴定2次;2023年全年共计申

报鉴定 1146 人次，在鉴定体检过程中，不断完善鉴定程序，专家劳务费用直接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使整个鉴定工作的费用支出过程留痕并可查询。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优

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已实现，对重大案件的调查维护了基金安全和职工的正当权益，社会效益显著。同时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绩效自评等级划分为优。总体预算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工伤职工和申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的职工对我科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满意度达到了较高水平，满意度为 95%。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基本按计划完成。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放在完善制度，提高认识。绩效评价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和制度仍需要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熟悉和完善；二是绩效评价工作与业务工作衔接结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3

**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经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2023 年预算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经费 228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我市公务员招录（笔试）、招募三支一扶考试、各类执业（职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其他社会化委托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公务员招录（笔试）和招募三支一扶考试以及各类资格考试按照省里安排部署的时间进行开展考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和局领导的鼎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所有考试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人事考试中心按时完成了 2023 年省厅分配的考试任务，在进行绩效评价之前，科室高度重视，先通过按照经济类别归类各项支出，并总结各类考试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通过局领导集体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考试实际工作挂钩，做到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将支出细化，便于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 2023 年的人事考试工作安排各项支出，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标准为：优。

我局在年初与省厅联系，由于疫情原因各项考试会延迟，我们需要重新做好考试安排，做好了过“紧日子”的准备，在每次考试之前，提前一周开考务培训会，让所有主考、巡视、监督员先学习各项规则，确保每个环节万无一失，在考试过程中主考随时和考试中心保持沟通，防止出现紧急情况无法联系，考试结束之后及时进行收尾工作，按照省厅的安排及时在网站公布成绩，开通热线回答考生问题，通过各方齐努力，终于圆满完成各项考试任务，确保资金支付的科学有效。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医保。

(二) 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此专项资金 2023 年度 0.25 万元，纳入了年初预算，资金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使用，专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和专人管理，自觉接受上级和审计部门的监管，杜绝乱设账目，杜绝账外账的现象发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科室依照 2023 年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以及参照了 2023 年度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并依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通过局领导集体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局机关实际工作挂钩，做到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将支出细化，便于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 2023 年的实际支出，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优。

该项资金为每年5月左右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在支出事项发生之前，先就支出的合理性进行研究，勤俭节约，尽量花小钱办大事，钱都花在了必须急需支出的工作上，保证了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圆满完成了驻村任务。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3

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新乡市人社局长所承担的各类民生工作职能，保障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进行社会保险参保基金监督检查的相关支出，提高了社会保障水平，推动人社服务关联事项简便高效办理，以及用于接待农民工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保障了局机关 2023 年的人社工作目标按时完成，同时还维持局机关的日常科室职能运转。

(二) 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此专项资金 2023 年度 38 万元，纳入了年初预算，目标是保证人社系统工作正常开展，完成上级交代的各项任务。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使用，专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和专人管理，自觉接受上级和审计部门的监管，杜绝乱设账目，杜绝账外账的现象发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科室依照 2023 年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以及参考了 2023 年度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并依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通过局领导集体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局机关实际工作挂钩，做到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将支出细化，便于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 2023 年的实际支出，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优。

我局在年初就制定了 2023 年的全年目标，由于疫情原因经费紧张，我们将经费的用途重新规划，做好了过“紧日子”的准备，在每次的支出事项发生之前，先就支出的合理性进行研究，勤俭节约，尽量花小钱办大事，钱都花在了必须急需支出的工作上，保证了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圆满完成了市政府交给我们的 2023 年度工作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追加市人社局劳动能力鉴定费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和《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5号)要求,我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取的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范围。该项目为年终追加预算项目,由于年度任务增加,追加12万元。项目支出构成包括:工伤认定案件调查经费、劳动能力鉴定经费(包括场地费用、专家劳务费用、体检项目检查费用等)、结论文书邮寄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工伤科和失业保险科联合多次召开有关绩效评价的专题会议,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研究等程序,制定相关制度,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方便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一) 工伤认定方面

2023年我科室完成工伤认定2042起(含各县市区),在认定过程中对于重大存疑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实地调查核实过程中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出差报销标准。以及支付河南省工伤认定鉴定管理系统运维费用。

(二) 劳动能力鉴定方面

新乡市 2023 年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共组织 6 次，其中工伤职工鉴定 4 次，非因工伤残鉴定 2 次；2023 年全年共计申报鉴定 1146 人次，在鉴定体检过程中，不断完善鉴定程序，专家劳务费用直接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使整个鉴定工作的费用支出过程留痕并可查询。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优

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已实现，对重大案件的调查维护了基金安全和职工的正当权益，社会效益显著。同时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绩效自评等级划分为优。总体预算 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工伤职工和申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的职工对我科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满意度达到了较高水平，满意度为 95%。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基本按计划完成。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放在完善制度，提高认识。绩效评价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和制度仍需要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熟悉和完善；二是绩效评价工作与业务工作衔接结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东产业园一次性建园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根据《新乡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新东产业园被认定为新乡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规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建园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实际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新东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新乡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新东人力资源产业园申报市级产业园相关资格进行了评审认定，将新东人力资源产业园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 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印发《关于“新乡新东人力资源产业园”申请评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复》→批复后按程序支付。

三、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该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为优。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印发《关于“新乡新东人力资源产业园”申请评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2. 监督管理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新东人力资源产业园申报市级产业园相关资格进行了评审认定。市人社局通过走访调研、监督检查、年度报告、诚信评价等方式，掌握新东产业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综合评估产业园的运营情况。

(二)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分析

1. 园区企业数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园区存量企业 56 家。

2. 园区企业营业收入: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园区存量企业正常经营 29 家，全年累计营业收入总额 3.67 亿元(开票金额未税价)。

3. 园区企业营业纳税: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园区存量企业全年累计营业纳税总额 826.91 万元。

4. 园区经营场地调整: 2023 年底智慧岛统一规划管理，园区企业文化走廊撤销，宣传展览区及劳务基地调整为智慧岛统一展区。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批中职助学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人社部门为技工院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发放。新乡市人社局为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发放工作，建立了独立资助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第二批助学金共计下达 32.1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6 万元，省级 8.32 万元，市级资金 13.27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助学金。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实际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项目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市人社局为做好技工院校学生助学金发放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并从思想上提高此项工作的认识，加强与我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人员的联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三方联合下发动助学金预算文件→根据技工院校上报形成助学金情况统计表→市人社部门对享受助学金学生核查并确定核查结果→技工院校依据核查结果提出助学金发放申请→将发放事宜提请局党组研究→局党组通过后在局官网公示→将申报花名册录入“一卡通”系统→通过一卡通系统提交到市财政局→发放→发放回执交局财务室。

二、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等文件,各相关技工院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细化本院校的学生资助管理规定,并按之执行。

2.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技工院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和资助,确保享受助学金学生人数与实际情况相符。组建核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2次深入全市技工院校进行核查。资金发放后市人社局对技工院校学生进行电话随机抽查,了解发放情况,强化监督管理。

(二)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分析

1.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按照本年度春季和秋季汇

总技工院校符合资助条件的人数，据实发放国家助学金。

2.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于 2023 年底全面完成，受助学生一个不漏，完成质量较好。

3. 通过助学金发放，确保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让受助学生全身心投入学业中，为我市培养更多技能人才，为新乡建设添砖加瓦。

2024 年 5 月 22 日

省下达人考试考务经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省下达人考试考务经费(2023)152.1万元,完成2023年度我市公务员招录(笔试)、招募三支一扶考试、各类执业(职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其他社会化委托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公务员招录(笔试)和招募三支一扶考试以及各类资格考试按照省里安排部署的时间进行开展考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和局领导的鼎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所有考试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人事考试中心按时完成了2023年省厅分配的考试任务,在进行绩效评价之前,科室高度重视,先通过按照经济类别归类各项支出,并总结各类考试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通过局领导集体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2023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考试实际工作挂钩,做到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将支出细化,便于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2023年的人事考试工作

安排各项支出，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标准为：优。

该项资金为省级下达资金，我局在每次考试之前，提前三周开考务培训会，让所有主考、巡视、监督员先学习各项规则，确保每个环节万无一失，在考试过程中主考随时和考试中心保持沟通，防止出现紧急情况无法联系，考试结束之后及时进行收尾工作，按照省厅的安排及时在网站公布成绩，开通热线回答考生问题，通过各方齐努力，终于圆满完成各项考试任务，确保资金支付的科学有效。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新办〔2021〕18号文件规定“市财政每年拿出100万元用于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依据文件要求，需对以上人员进行奖励，其中国家级一类大赛1-5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省级一类大赛1-3名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0.8万元、0.6万元奖励，对“新乡市技术能手”获得者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18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3〕1号)等文件，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2021-2023年在国家级一类大赛中取得2个第一名、2个第四名、1个第五名的好成绩，在省级综合性赛事、行业一类大赛和专项职业竞赛上取得了17个第一名，29个第二名，21个第三名。另有9人被评为新乡市技术能手，为我省、市

争得了荣誉。我局加强组织实施、强化集训考核，对符合条件的 34 名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人员进行了奖励。发放奖励证书和奖励资金，扩大影响范围，打造技能成才氛围。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如期完成了目标任务，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良好氛围。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根据当年优秀高技能人才数量合理调整专项奖励资金数额。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3

2023 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2023 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新乡市人社局驻村工作队在新乡县合河乡西元封村日常工作，每年经费 3 万元整。

(二) 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此专项资金 2023 年度 3 万元，纳入了年初预算，驻村工作队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使用，专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和专人管理，自觉接受上级和审计部门的监管，杜绝乱设账目，杜绝账外账的现象发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科室依照 2023 年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以及参照了 2023 年度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并依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通过局领导集体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局机关实际工作挂钩，做到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将支出细化，便于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 2023 年的实际支出，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 等级划分标准为: 优。

我局在年初就制定了 2023 年的全年目标, 做好了过“紧日子”的准备, 在每次的支出事项发生之前, 先就支出的合理性进行研究, 勤俭节约, 尽量花小钱办大事, 钱都花在了必须急需支出的工作上, 保证了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圆满完成了驻村任务。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追加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追加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经费 80 万元，由于 2023 年度任务较多，进行预算追加。完成 2023 年度我市公务员招录（笔试）、招募三支一扶考试、各类执业（职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其他社会化委托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公务员招录（笔试）和招募三支一扶考试以及各类资格考试按照省里安排部署的时间进行开展考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和局领导的鼎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所有考试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人事考试中心按时完成了 2023 年省厅分配的考试任务，在进行绩效评价之前，科室高度重视，先通过按照经济类别归类各项支出，并总结各类考试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通过局领导集体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考试实际工作挂钩，做到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将支出细化，便于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 2023 年的人事考试工作

安排各项支出，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标准为：优。

该项资金为省级下达资金，我局在每次考试之前，提前三周开考务培训会，让所有主考、巡视、监督员先学习各项规则，确保每个环节万无一失，在考试过程中主考随时和考试中心保持沟通，防止出现紧急情况无法联系，考试结束之后及时进行收尾工作，按照省厅的安排及时在网站公布成绩，开通热线回答考生问题，通过各方齐努力，终于圆满完成各项考试任务，确保资金支付的科学有效。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职国家助学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人社部门为技工院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发放。新乡市人社局为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发放工作，建立了独立资助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该项资金 2023 年度下达 78.01 万元。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实际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项目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市人社局为做好技工院校学生助学金发放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并从思想上提高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加强与我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人员的联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 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三方联合下发表助奖学金预算文件→根据技工院校上报形成助学金情况统计表→市人社部

门对享受助学金学生核查并确定核查结果→技工院校依据核查结果提出助学金发放申请→将发放事宜提请局党组研究→局党组通过后在局官网公示→将申报花名册录入“一卡通”系统→通过一卡通系统提交到市财政局→发放→发放回执交局财务室。

二、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等文件,各相关技工院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细化本院校的学生资助管理规定,并按之执行。

2. 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技工院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和资助,确保享受助学金学生人数与实际情况相符。组建核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2次深入全市技工院校进行核查。资金发放后市人社局对技工院校学生进行电话随机抽查,了解发放情况,强化监督管理。

(二)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分析

1. 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按照本年度春季和秋季汇总技工院校符合资助条件的人数,据实发放国家助学金。
2.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于2023年底全面完成,受助学生一个不漏,完成质量较好。

3. 通过助学金发放，确保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让受助学生全身心投入学业中，为我市培养更多技能人才，为新乡建设添砖加瓦。

2024年5月22日